

2024 年市民健身苑点器材更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3392024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乙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6200

电话：021-52564588

电话：1732109147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人：白胜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99000 元整（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9 月 30 日前完成器材安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执行《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

(T/310101002-C003-201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 14833-2011)、《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18204.2-2014)、《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异氰酸酯类化合物》(GBZ/T160.67-200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 34284-2017)、《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 34289-2017) 等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基础改造厚度面层基础砼 10cm，稳定层 20cm

3.5 EPDM 橡胶基础厚度为 13mm。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 验收

6 . 1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7 ）天内。

6 . 2 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

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本合同按照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即：当工程量、产品增加或减少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产品的价格清单”中的单价为基准，以甲乙双方认可的造价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比例付款：线下合同签订后、开工建设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验收金额的 100%。

8 .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健身苑点平面布置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安装需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要求。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4) 厂家需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需根据《上海市社区体育设施日常开放管理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实地检查表》的要求，在保修期内提供每月 1 次的巡查保养服务。

9 .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八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要求乙方提供易损件的价格说明及价格清单。

9.2 其中地面塑胶面层 EPDM 质保五 年。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乙方约定在同生效 8 年内免费供应易损易耗件。

10 . 甲乙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场地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 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 (8) 承担所有施工安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 (9) 确保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合法经营。

11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额的 20%赔偿解约违约金。

14 .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 履约保证金

15.1 此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由审价金额的 3%作为尾款形式替代。

1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尾款中得到补偿。尾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6.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 合同生效

20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两份，一份报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以及招、投标书、招标需求及附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4-18

日期：2024-04-1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